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

103.06.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6.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6.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1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8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。
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。
- (三)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。
- (四)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。

二、依本規定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、並得視年齡之長幼、年級之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、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
三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為：

(一) 獎勵：

- 1. 記嘉獎。
- 2. 記小功。
- 3. 記大功。
- 4. 特別獎勵：
 - (1) 公開表揚。
 - (2) 獎品或獎金。
 - (3) 獎狀。

(二) 懲罰：

- 1. 記警告。
- 2. 記小過。
- 3. 記大過。

四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。
- (四) 熱心助人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五)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(六) 維護校園安全，主動回報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七) 經常主動為團體服務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八) 作業、週記書寫認真，內容充實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九) 其他合於記嘉獎事實者。

五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(一)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、成績優異者。
- (三) 推展正當課外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
- (四) 參與愛國、愛鄉、愛校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五) 熱心公益、維護公物，增進團體利益著有事蹟者。
- (六) 見義勇為，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(七) 維護校園安全，主動回報重大弊害，防患未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八) 參加校內外辦理之各項志工服務等活動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(九) 其他合於記小功事實者。

六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(一) 品德優良、獲校外表揚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二) 提倡愛國、愛鄉、愛校活動表現優異者。
- (三) 在校外言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並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四)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(五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六) 其他合於記大功情事者。

七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
- (一) 學期內累計滿三大功後，又合於大功獎勵之事實者。
- (二) 長期照顧特殊境遇長輩、兄弟姐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參與國際活動或競賽，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四)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，獲特殊表揚者。
- (五) 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。
- (六) 其它特殊行為表現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八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(一)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影響他人受教權益，經師長提醒後，仍不改正者。
- (二) 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。
- (三) 不按時繳交週記、作業或學校公務表報屢勸不聽者。
- (四) 學習節數時間不遵守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五) 擔任幹部、參加公眾服務、差勤或團體活動，態度散漫敷衍，影響工作推展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六) 在公共場所、教學區域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鬧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七) 未經申請及學務處核准外訂食品。
- (八) 言行舉止不合國民禮儀規範(吐痰、便溺、穿拖鞋、光上身等行為)，有失學生身份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九) 上、放學未遵守交通規則或學校交通動線規範致影響交通秩序或安全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) 自主學習、午休及上課時間使用手機或於上課時間閱讀課外讀物者。在校期間非課堂所需，玩撲克牌等桌上遊戲者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一) 無正當理由擅入別班教室、實驗室或其它限制進入之場所者。未依照規定時間離開教學區者。
- (十二) 不遵守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- (十三) 個人言行違反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規定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四) 將個人之電子用品、充電器於學校各教室(含實驗室、社團辦公室等)

場所充電或於校內未經師長核准，違規使用電器用品者。

(十五) 非經允許，於校內任何場地、任何時段投、打、傳接〈棒球及硬式壘球〉。

(十六) 教師輔導管教辦法內所訂之正向管教措施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。

九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(一) 故意損壞公物者。

(二) 違反作息常規、擾亂校園秩序，造成師生安全疑慮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三) 違法散播違反公序良俗有害身心內容之刊物、光碟及其它儲存媒體或於網路上公開散播不實言論，造成他人身心傷害或名譽受損者。

(四) 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。

(五) 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
(六) 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。

(七) 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
(八) 攜帶香菸、打火機、檳榔、酒類或其它違禁品到校者。

(九) 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；屢犯者加重處分。

(十) 同學發生爭執、鬥毆，未加勸阻或未反映師長處置而在旁圍觀助陣（未動手）者。

(十一) 未經老師允許，擅離教室者；上課時間，逗留校園。

(十二) 個人言行違反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規定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情節嚴重者，並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者。

(十三)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(十四)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
(十五) 冒用、冒名或偽造他人文書、印章、證件、簽名意圖規避責任或使師長為不實登錄，情節輕微尚有悔意者。

(十六) 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七) 毆打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八) 違反住宿生活公約規則，情節嚴重合於退宿者。

十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(一) 成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
(二) 為首聚眾滋事，有危害及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。

(三) 毆打同學或集體鬥毆者；被害人未還手仍繼續毆打者，加重處分。

(四) 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
(五) 未經當事人同意取用他人貴重財務，經查屬實而有悔意者。

(六)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有意影響他人。

(七) 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。

(八) 冒用、冒名或偽造他人文書、印章、證件、簽名意圖規避責任或使師長為不實登錄者。

- (九) 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 - (十) 酗酒、抽菸、吃檳榔屢勸不改者。
 - (十一) 未經允許私自帶校外人士進入校區者。
 - (十二) 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 - (十三) 經常與有犯罪前科列管人士交往，嚴重影響在校作息、言行，經輔導無顯著改善者。
 - (十四)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。
 - (十五) 越牆進出學校屢勸不改者。
 - (十六) 攀爬假山、圍牆、走廊露台等，有安全顧慮者。
 - (十七) 個人言行違反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規定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情節嚴重，並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者。
- 十一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學年德行評量獎懲紀錄逕列三大過。
- (一)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，經輔導無效，有危及校園安全之虞者。
 - (二) 影響學校正常教學活動，或毆打師長事後毫無悔意者。
- 十二、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記嘉獎、記警告、記功、記過，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，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；記大功、大過以上獎懲及特殊管教作為應由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十三、學生之特別獎勵，由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公佈。
- 十四、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得予相抵。離校時，功過均即消滅。
- 十五、學生之獎懲，應隨時列舉事實，以書面通知其家長。
- 十六、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得召開獎懲會議，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。
- 十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函報桃園市教育局核備。

附註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，為顧及同學安全，本校同學騎機車到校，悉依「機車管理辦法」登記申請，違反者，依本校交通安全懲處規定懲處。
- 二、集體毆打同學（含打群架）或邀約校外不良份子毆打同學者，以情節嚴重論處。
- 三、本校學生考試違規按照學生考試規則處理。
- 四、有關學生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，獎勵部份，依「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活動獎勵規定」辦理。
- 五、本校住宿同學需確遵守「宿舍管理要點」及住宿管理規定，違反者，依該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生攜帶及違規吸食菸品者，依本校菸害防治懲處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學生違規使用手機者，依本校手機使用管理規定辦理。